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牧医科〔2024〕4号

关于印发《国家家养动物种质资源库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国家家养动物种质资源库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1次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2024年7月10日

国家家养动物种质资源库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强化国家家养动物种质资源库（以下简称“家养库”）运行管理，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开放共享，根据《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4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养库是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属于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国家种业振兴战略和科技强国战略，重点开展家养动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研发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技术，制定技术规程，提高种质资源与信息数据共享使用效率，支撑国家家养动物种质资源创新发展。

第三条 家养库受科技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以及中国农业科学院领导，业务上接受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家养库的主要职责：

（一）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开展猪、鸡、鸭、牛、羊、马等家养动物以及鹿、水貂等特种经济动物的配子、胚胎、体细胞、干细胞、活体、DNA、组织等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二) 承接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所形成的动物种质资源的汇交、整理和保存任务;

(三) 开展动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评价鉴定等相关技术研发, 推动优异种质资源的挖掘利用;

(四) 开展动物种质资源的开放共享, 面向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种质资源与技术共享服务, 面向公众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五) 建设和维护在线服务系统, 开展动物种质资源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服务;

(六)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共同开展技术创新, 推动动物种质资源保存全球化。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家养库由主库、分库、备份库、活体复原场和数据共享平台组成, 主库的依托单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牧医所”).

第六条 家养库实行依托单位领导、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的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负责制。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家养库建设发展的最高学术评议、评审和咨询机构。学术委员会由种质资源相关专业知名专家组成, 外聘专家比例不低于委员总数的1/3。学术委员会由牧医所研究聘任, 设主任委员1名, 副主任委员1-2名, 每届任期5年,

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论证家养库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研究方向;
- (二) 对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评价利用相关重大问题提供学术咨询和决策建议;
- (三) 对人才引进、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进行评价、建议与推荐;
- (四) 组织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
- (五) 对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评议和裁定相关学术道德问题。

第四章 管理(执行)委员会

第九条 管理(执行)委员会由家养库主管部门领导、各组成单元相关负责人、专家组成。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由牧医所研究聘任,设主任委员1名,由牧医所分管家养库所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4-5名,秘书1名。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管理(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指示、决定;
- (二) 研究制定家养库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改革举措;
- (三)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决策,听取重要工作汇报;
- (四) 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
- (五) 制定家养库管理办法、日常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七) 负责家养库及在线服务系统的建设与服务、运行与管理;
- (八) 负责年度经费分配与监管;
- (九) 负责家养库人员管理与人才培养;
- (十) 管理并监督家养库管理办公室各项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管理（执行）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由相关专业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

第十二条 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计划与管理，推动年度各项工作。管理办公室设立专职库管员，负责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等事务。

第五章 种质资源管理

第十三条 入库资源应包括但不限于家养库制定的年度资源收集任务、开放课题、各分库资源收集任务以及国家科研项目汇交等国内畜禽种质资源，并在符合国际规则与国家政策情况下，收集保存国际畜禽种质资源。

第十四条 提供资源的单位或个人须对资源质量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赠予的种质资源除外），入库资源的制备、保存和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资源的相关信息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资源入库前，须向家养库管理办公室提交资源入库申请。审核通过后，即可办理资源入库，由家养库管理办公

室为提供资源主体开具资源入库证明。入库资源应储存在指定的储存区，做好标识，及时录入资源相关信息和数据，建立种质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家养库面向全社会免费开展共享服务，如有种质资源或信息数据共享需求，可向家养库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管理办公室主任审核通过后，签订共享协议，即可办理资源出库。

第十七条 完成资源出入库交接工作后，库管员完善相关档案信息，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家养库工作人员由主库、分库等各依托单位相关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客座研究人员、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生等）组成，主要分为科研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家养库按照“德才兼备、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持续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家养库专项经费属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纳入研究所预算，按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按照预算目标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家养库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种质资源收集、鉴定

和利用，科学研究及学术交流，仪器设备及专用材料购置，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主要包括年度任务经费、开放课题经费和运行管理费等。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家养库发展建设需要，由管理（执行）委员会研究设置年度任务和开放课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划拨至任务（课题）依托单位管理。管理办公室负责运行管理费的支出和使用。

第八章 公共财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家养库公共财产包括种质资源、设施设备、工作档案等，未经有关负责人许可不得随意拆卸和挪动。

第二十四条 公共财产由管理（执行）委员会统一调配使用，如有损坏或丢失公共财产者，由管理（执行）委员会报请牧医所常务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家养库安全管理事项主要包括日常管理安全、用电安全、液氮使用安全、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生物安全、保密安全等，由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家养库库区实行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每日由库管员对库区种质资源、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巡查，保障种质资源安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家养库获取的资源用于科学
研究时，未经允许不得将种质资源提供给第三方，形成的论文
和专著等科研成果须标注“国家家养动物种质资源库”资助，
英文标注为“National Germplasm Center of Domestic Animal
Resources”。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牧医所审核备案后发布实施，解
释权属家养库管理（执行）委员会。